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9〕4号

# **关于开展我院《大学生生命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》培训的**

# **通 知**

院内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党【2018】4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《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【2019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大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人身伤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开展关于《大学生生命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》的相关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大学生生命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

二、培训对象

学工、团委、学科部全体学工干部（含辅导员)，公共安全处全体人员、心理督导员、班级心理委员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专题讲座和学习交流相结合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19年3月27日上午10时至12时

（二）地点：共青校区明德楼130

五、培训要求

按要求参加培训，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因特殊原因（含培训当天南昌校区值班人员）不能参加培训的，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复，报备学工处。

学生工作处

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3月22日印发  |